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19〕199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荣高速公路潼南段线外“三改”石柱村段 项目工程概算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田家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潼荣高速公路潼南段线外“三改”项目石柱村段立项及概算的函》（田家府〔2019〕78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19年新增建设项目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该项目立项和概算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潼荣高速公路潼南段线外“三改”石柱村段项目工程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2019-500152-54-01-084267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潼南区田家镇石柱村5社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田家镇石柱村，张平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田家镇人民政府，廖欣。

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新建便道长 1946 米，其中：硬化便道 1240 米，梯步 706 米，沟渠 360 米，沉砂池 20 个，涵管 57 米。

八、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概算 37.01 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用 33.8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.45 万元，预备费 1.76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潼荣高速潼南段线外“三改”工程项目资金。

九、建设工期：2 个月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；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8月1日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8月1日印发
